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駐義公使高而謙因病電請辭職高而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廣圻爲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引之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爲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汪涵爲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戶長李太防爲安徽菸酒公賣局局長曹樹藩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局長甘
菸酒公賣局局長劉濟坤兼充陝西菸酒公賣局局長薛爾安兼充河南菸酒公
授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僉事柳汝礪張同皋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鄭清濂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尹公署科長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朱錦樓思誥均

授爲中大夫陳懋威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呈請任命熊濟文爲本署總務處處長周燭伯爲本署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周開域爲四川重慶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茲公布之此令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見法律四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嗚呼人才而人才之盛衰又視乎法制之良惡在昔官人之法代各異制綜其要旨莫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爲歸良以黜陟大權操之於上固不能盡以尋常資格相繩而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要必有法度可循乃能整肅官常用庶績改革之始成規蕩然吏治不臧無可諱飾比者知事試驗文官甄別以及保薦存記等項亦既明示限制其關於文官考試任用各法案亦已於文官任免執行令中分別規定特以戾於事實未盡實行遂令入仕者罔有定程用人者易參私見營求瞻徇批習漸滋非所以勵廉隅重名器也本大總統有鑒於此不惜設例外以待非常之士而於中材以下要必懸一的以爲之招俾各就範圍無或侵越是用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令司法官考試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規則關於司法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甄錄規則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高等考試令文官普通考試令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文職任用令簡任文職任用程序令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文職任用令施行令文職學習員額令學績試驗條例均於本日分別公布施行凡關於考試甄用以及學習各項辦法所以定入仕之程途關於任用各項辦法所以定用人之準則而文官考試之主情尤重在宏獎實學以裨世用故其考試科目就文法理工醫農各類細別爲二十三種俾得分途並進至外交領事司法等官以其職務較殊故復另自爲令以期各效專長冀無用非所習之弊且當文化遞嬗之學術經驗兩難偏廢則規定文官甄用令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以劑其平當條規布之初籌備實施或尙需時則規定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以彌其闕其登進之也既務從其擢用之也亦各限階資甄綜銓衡庶無廢墮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皆

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卽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至學績試驗既爲普通文職之初試且爲地方掾屬之取資意在獎勵學風研求吏術並應遵照條例辦理方今庶政進行攸資羣策用人得失實爲政治得失之權輿本大總統膺茲重寄以庶政分寄百僚而吏治清濁之源此爲嚆矢所願在位者留意於登明選公勿謂按格循資遂盡用人之責在野者有志於服勞報國勿憚殫心勵學以成致用之才異日髦俊奮興庶政畢舉從容匡翼共濟艱屯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高等考試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四十九號

文官高等考試令

第一條 文官高等考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文官高等考試典試之組織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以曾經中學校畢業或有中學校畢業相當之學力者爲限

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與第一項各學校畢業有同等之學力而有薦任以上相當資格或曾經考試得有出身者經政事堂派員甄錄試驗亦得送考本令政治經濟法律各項專

科得應前項甄錄試驗之人及甄錄之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與文官高等考試

- 一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五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者

-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凡應試人關於考試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考試之規則者均不得與試

考試及格後發見前項情事有確證者除法令有規定外應撤銷及格資格追繳及格證書其已授官者並奪其官

第六條 文官高等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四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

前項之筆試應用中國文字但關於考試文學技術專門各學科有必要時得用他國文字

第七條 第一試合試經義一道史論一道現行法令解釋一道

第八條 第二試第三試就各項專門學科分門考試

各項專門學科應試之科目另以附表定之

第九條 附表所列應試科目由典試官臨時指定之每試至少以四項爲率

第十條 第四試以典試襄校三人以上之出席就應試人曾經筆試之各學科口試之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 大總統依文官官秩令授以上士其有原官高於應授之秩

者仍從其原官

前項授秩人員案照所考科目分發京外各官署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學習期滿依學習規則之規定其成績優良者經甄別試後作爲候補由政事堂銓叙局註冊備案歸各該長官以相當之職缺按照薦任職任用程序令呈請任用之

學習及甄別規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二條 文官高等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有必要情形時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核准舉行臨時考試如應考年分各官署不需學習人員亦得由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

停止考試均先期公布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之先應由政事堂將各官署所需何項學習員額及考試何項專科先

行通告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第十四條 考試日期及取錄名額由 大總統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細則另以教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考試第二試第三試科目表

政治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政治學

財政學

政治史

刑法

中國歷代政治大要

第三試科目

商法

國際私法

農事行政

商事行政

墾務行政

社會政策

經濟專科

第二試科目

行政法規

經濟學

統計學

民法

地方行政制度

國際公法

教育行政

工務行政

交通行政

警務行政

憲法
經濟學
統計學
刑法
國際公法
中國歷代財政大要
第三試科目
農業政策
商業政策
交通政策
銀行法令
簿記學
票據法
交易所論
法律專科
第二試科目
憲法
刑法
民法
國際私法
中國歷代法制大要

行政法規
財政學
民法
商法
國際私法
現行租稅制度大要
工業政策
殖民政策
銀行學
鐵路法令
水運論
破產法
保險論
行政法規
民法
國際公法
羅馬法

第三試科目

法院編制法

刑事訴訟法

經濟學

比較法制史

文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倫理學

心理學

教育史

中國地理

第三試科目

經濟學

人類學

社會學

西洋哲學

宗教學

各國地理

物理專科

第二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

監獄學

論理學

教育學

中國歷史

中國歷代學制大要

諸子學

統計學

生理學

語言學

東洋哲學

各國歷史

各國語言文字

代數

三角

微積分

無機化學

化學實驗

第三試科目

力學理論

光學理論

電磁學理論

聲學實驗

熱學實驗

氣體論

數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三角

解析幾何

力學

天文

第三試科目

高等代數

幾何

解析幾何

微分方程

物理化學

天文

聲學理論

熱學理論

力學實驗

光學實驗

電磁學實驗

代數

幾何

微積分

無機化學

高等微積分

微積分方程

近世幾何

數論

天體力學

測量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立體幾何

代數

弧三角

無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測量器械學

地形測量

地象學

製圖學

化學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幾何

平面幾何

函數論

近世代數

實地星學

天體物理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微積分

地文學

測量學

經界測量

天文學

代數

三角

解析幾何

物理實驗
有機化學

第三試科目

定量分析
物理化學
製造化學

地質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代數
弧三角

結晶學

分析術

第三試科目

構造地質學

化石學

鑛床學

地形測量

採鑛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無機化學
經濟學大要

定性分析
應用化學
電工化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無機化學

鑛物學

地史學

岩石學

地文學

製圖學

平面幾何

解析幾何

平面三角

應用力學

礦物學

電工學

第三試科目

採礦學

採礦機械

鑛床學

採鑛計畫

冶金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有機化學大要

熔爐構造學

熔爐工作論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冶鋼鐵論

冶銀論

冶錫論

代數

無機化學

機械學

地質學

經濟學大要

試金術

岩石學

鑛山管理

無機化學

造爐材料論

燃料論

應用機械解析

冶金論

冶白金論

冶鉛論

十四

第 68 册 16

機械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工藝學

電力學

解析幾何

經濟學大要

第三試科目

工作機

蒸汽機

水力機

工廠之設備及管理法

造船專科

第二試科目

物理

應用力學

冶銅論

冶鋁論

冶鎂論

製鹽論

冶水銀論

冶鋁論

冶鎂論

分析術

無機化學

熱力學

機械學

圖法幾何

微積分

起重機

煤汽機

電機

力學

代數